本版编辑：戴菁　E-mail：daijing314@163.com　Tel：010-62805132　　2015年6月15日

# 把从严治党落实到从严治校上来

□吴传毅

党校作为培训和轮训党员干部的学校，作为党性锻炼的“熔炉”，作为“学习型政党”集中学习的主阵地，必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全面从严治校上来。党员干部通过党校的学习，党性得到增强，理论水平得到提高，党校的作用才能真正得以彰显。要做到全面从严治校，要在各个环节上用力。

**课堂纪律要求。**党校课堂不是自由思想的集散地，不是学术沙龙承接地。党校课堂必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唯其如此，才能用党的理论武装党员干部，才能统一全党思想，进而通过党员干部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实践党的理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成功。过去讲“党校教学有纪律”指的就是这个意思。党校课堂有纪律是党校“姓党”的职责要求，是党校教育的特殊性要求。思想的混乱，就不可能带来行动上的执行力。当然，我们不能把党校课堂的纪律要求理解片面化。党校课堂与其他课堂一样也必须反对“照本宣科”，党校教员不能做“传话筒”。要深度解读党的理论，要回应党的理论在实践中所面临的困惑，就必须深度研究党的理论以及党的理论在实践中的困惑，党校教育必须强调问题导向。

**学员管理要求。**党员干部来党校学习，必须对其进行严格管理。不进行严格管理，党性锻炼的“熔炉”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学习成效就会大打折扣。不仅如此，不好的学风带到工作和生活中，就更为有害。当今中国现代化已进入攻坚阶段。要推进中国现代化，需要贯彻落实“四个全面”的建设。而贯彻落实“四个全面”的建设需要好作风。有了好作风，才能赢得人民群众对“四个全面”建设的支持，才能凝聚起“四个全面”建设强大的正能量，才能为“四个全面”建设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和有力支撑，才能把中央战略部署化为具体方案、变成具体措施，才能保障我们一步一个脚印地落实，把改革落到实处，才能做到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对培训学员有严格具体要求，这十分必要。党校是党性修养的地方，是学习交流的地方，是理论水平提升的地方。因此，对学员必须严格管理。

**教育规律要求。**教学科研一体化是党校重要的教育规律。党校教学科研不能是“两张皮”，不能相互脱节，党校教学和科研都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于地方党校来讲，党校教育还必须围绕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党校教育还必须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党校不是进行一般知识教育。党校课堂不能是学员喜好什么就讲什么，党校的培训需求应该把党的组织需求放在第一位。学员个体需求不能离开党组织需求这个大前提，学员个体需求只能在党组织需求这个大项里进行子项选择。党校科研也不能“无禁区”，党校教员要着重研究一些与党校教育紧密相关的课题，触及到“政治底线”的问题不能去触碰。党校教学科研一体化的具体要求就是“教学出题目，成果进课堂”。当然，党校教学科研一体化不只是要求“教学出题目，成果进课堂”，还包括党校教学管理和科研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党校教学科研的一体化，直接关系到党校办学宗旨和党的事业发展。

**教员管理要求。**“学高为师，德高为范”。党校教员除了有课堂内纪律要求外，课堂外也应该有严格的纪律要求。党校教员既要“立言”，也要“立德”。这个“德”还包括特定内涵。党校教员的“德”首先表现为政治上的忠诚。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政治纪律“五个不允许”的要求，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坚持党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使自己的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这是对党员干部的政治纪律要求，党员教员更应该遵守这一纪律要求。课堂内应该遵守，课堂外也应该遵守。要学员讲党性，教员首先必须讲党性；要学员讲纪律，教员更应讲纪律。“德高为范”，教员必须走在学员前面，只有教员带学员，党校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红色学府”，才能真正成为党性锻炼的“熔炉”。

全面从严治校是党校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校，党校才能真正成为党性锻炼的熔炉，才能真正培养出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才能真正承载起党校的荣誉，不辱党校使命。

（作者系湖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热点关注

# 网民心理研究的现状与展望

□高　原

网民心理是指网民在网络场域中，通过具体的网络行为表现出来的心理活动，其发生、发展及规律的生成都与网络空间息息相关。与之相比，通常情况下我们所说的心理，如感觉、知觉、思维、情绪等等，则是指人的头脑对客观现实的反应过程，其中也包含人的思想、感情等内心活动。21世纪的社会又被称为网络社会，而网络正以席卷全球之势拓宽人们心理活动的现实空间，使人们在网络场域中的心理活动（即网民心理）呈现出与众不同的特性。作为对现实社会的延伸，这就决定了伴随着网络社会的崛起，网民心理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网民心理研究的价值也日益凸显出来。

## 网民心理研究的现状

尽管网民心理研究是一个新兴研究领域，但当前学术界对之进行研究的视角却是多维度的，包括了语言学、传播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等学科。

网民心理研究的语言学维度。语言是心灵的窗口，通过分析语言能够透视网民的心理活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比较突出，主要集中在通过网络隐语、网络流行语等网络话语来折射网民心理及其特征。例如，有的学者从后现代主义视角分析网络语言，剖析网民批判现实、解构权威、追求差异、反抗叛逆等心理；有的学者从网络隐语的生动形象与标新立异的特征出发，揭示网民渴望被社会理解、关注甚至是认同的迫切心情；也有学者从网络流行语的角度研究网民的从众心理、逆反心理、娱乐心理、发燥心理、冷漠心理、求新与求异心理、宣泄与释放心理等等心理活动。

网民心理研究的传播学维度。一方面，网民作为信息接受对象，传播的内容、方式等都会对其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网络传播出现信息失真时对网民心理的影响上。有的学者认为，网络媒体时常会出现非理性表达和伦理失范等现象，这对网民势必会产生不良影响，以致出现“法不责众”心理下的伦理失范、“固有成见”导致的认知失调、网络恐慌和现实冷漠感的淡化等不利于网络社会良性发展的问题。另一方面，网民作为传播主体，一旦其对外传播的信息在网络场域中产生共鸣，短时间就会形成集聚现象或者网络群体性事件。有的学者通过网民心理来分析网络群体事件，同时有的学者从网络群体事件来探究网民心理。

网民心理研究的心理学维度。随着现代心理学理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学者从现代心理学视角研究网民心理：一是从行为主义角度，探究网络行为与网民心理的关系，主要集中在通过网络事件中网民行为表现来分析网民的心理特征。有的学者从正反两方面探究了网民在网络事件中的个体心理特征，指出网民的正面心理主要包括正义心理、探究真相的心理以及自我实现的心理，网民的负面心理主要包括无聊与宣泄心理。二是从精神分析心理学角度，运用本我、自我、超我理论分析网民的冲动以及种种网络越轨行为。有的学者指出，本我的驱使是影响网络人际交往的一个重要心理因素。三是从人本主义心理学角度，运用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分析网民心理需要、动机。网民在不给别人带来影响并实现自己心理需求的情况下，自然能够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倘若网民心理需要的实现一旦受阻，或即便实现了自己的心理需要，却给别人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的话，网络社会便难以协调、有序发展。四是从心理认知理论的角度，研究网民的认知结构是如何影响他们对网络信息获取的。

网络心理研究的社会心理学维度。这个维度涉及的研究范围相对其他视角来说要广了许多。一是集中在心理效应、刻板印象、角色定位等方面，如有的学者提出从六种心理效应——首因效应、近因效应、自己人效应、名人效应、视觉偏好和破窗效应，来引导网络舆论以促进网民心理健康发展和维护良好的网络社会环境。二是集中在群体心理学方面，如有的学者运用勒庞群体心理理论，基于群体极化现象的维度来研究网民心理，指出网民具有失衡与埋怨心理、迷茫与困惑心理、狂欢与娱乐心理等心理特征。

当然，对网民心理的研究也并不仅仅局限于这些维度。有的学者则指出网络问题与社会问题相互交织，社会问题的存在压抑着网民的心理，使得网民心理极容易受到网络这个虚拟平台的激发并释放，从而导致了网络群体性事件的频频发生。也有学者从网络暴力、人肉搜索等角度出发，一是研究使用网络暴力、人肉搜索这部分群体的心理，二是研究网民受到网络暴力、人肉搜索等潜在威胁的心理表现，即心理危机意识。

## 网民心理研究的展望

网民心理作为一个方兴未艾的学术领域，今后还有很大的研究空间。就发展趋势而言，还需要在两个方面作出努力。

整合“两个心理”。所谓两个心理，一是社会心理，二是网络心理。二者整合的关键在于虚拟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正逐渐吻合。随着技术的发展，网络实名制使得网络匿名性的生长空间受到相对挤压，匿名性效应逐渐变弱，出现了网民心理与社会心理的逐渐类似的趋势。有的学者早已经指出，网络与社会心理的交互整合，是网络与社会心理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结果，具体应当包括网络对社会心理的整合与社会心理对网络的整合。这方面研究工作的前提是要把握网络社会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与传统社会相吻合，同时，还要把握网络社会固有的特性在多大程度上能随着技术的进步而逐渐消减。

网络理论的系统化。在网络社会背景下，系统的现代社会学理论逐渐受到批判，体现在：解释力不足，难以适应网络环境这一虚拟场域。例如，社会互动理论中的“暗示”，新媒体传播削弱了“社会背景暗示”的说法，因为在网络虚拟环境中，最薄弱部分在于互动中缺乏表情、动作等身体语言，仅仅依靠标准化文字是不足以发挥肢体语言功效的。因此，系统的网络理论便应运而生，以更好地应对网络社会中网民心理研究的需求。系统的网络理论应有两种生成机制，一种是内生出新的理论，另一种则是创新已有理论，并且两者应相互关联。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研究生院）

学术评论

# 将应急管理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推进

**本报讯**　5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进行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公共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要牢固树立切实落实安全发展理念，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是中央继十八大提出要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之后的一个重要举措。在“十三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建设启动之际，6月6日，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在京召开2015年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理论研讨会，本次会议围绕国家“十二五”规划应急体系建设总结评估及“十三五”规划前期论证等为主要议题开展研讨。

国务院应急办副主任李国周在致辞中指出，自2003年为汲取非典应急处置经验教训，中央作出加强应急管理的决策，十多年来，应急管理的实践使我们深刻体会到，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将应急管理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思考和推进，坚持底线思维，树立危机意识，着眼最严峻、最复杂的局面，坚持关口前移，按照预防与应急并重，将应急管理寓于日常管理之中，最大限度控制消除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中国应急管理学会会长洪毅在研讨会上做了题为《“十三五”时期我国应急体系建设的几个重点问题》的主题演讲，他强调，“十三五”时期我国应急体系建设需要认真研究和解决四个方面的关键问题，分别是加强应急体系顶层设计、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应急管理法治化和应急管理社会化研究，并就每一个关键问题进行了具体阐述。他指出，“十三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是未来五年我国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编制和实施好“十三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对全面推进公共安全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研究编制“十三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要远近结合、点面结合，更加注重以解决长远问题的办法来应对当前公共安全所面临的挑战。

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副会长范维澄就《“十三五”国家公共安全规划研究和构想》发表演讲。他指出，我国公共安全的水平总体上超越了发展中国家的水平，但是和国际领先水平差距仍然较大。目前，支撑国家公共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科技创新体系尚未健全，需要调整和加强。作为技术水平来看，某些点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总体和国际领先水平差别比较大，迫切需要建立覆盖全国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




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主任龚维斌指出，我国现在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信息化和国际化深入推进的重要关键时点，这对社会安全公共安全提出了新的挑战。下一步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建设，要以社会治理理念为指导，做到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继续坚持在“十三五”时期乃至今后更长一段时间，以“一案三制”（一案就是预案，三制即体制、机制和法制）为主线，以综合应急为方向，以能力建设为重点，编制好“十三五”的应急规划。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科普宣教，抓好重要领域的编制工作。

来自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的30余位专家学者围绕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应急管理基本理论、“十三五”期间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和“十三五”期间应急管理制度创新和法治建设研究等四个议题做了深入的研讨与交流。（天行）

科研信息

# 注意另一种“制度工具论”

□李志昌

从一般意义上说，人们制定各种制度都是有目的的，这种目的可概括为规范行为、协调关系、减少冲突、形成秩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目的和手段是紧密联系的一对范畴，有目的没有手段或有手段没有目的，都是无意义的。既然制定制度有目的，实现目的就必然要有手段或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讲，制度是手段，但这是普遍意义上的手段，是人们共同的工具，而不是针对特定人群的工具。这种现象可称为“制度普遍工具论”。

而本文分析的“制度工具论”是另一种现象。所谓“工具”是主体指向客体、主体作用于客体的一种手段。“制度工具论”就是一些人认为自己是制度主体，别人是制度客体，把制度当作自己手中的工具作用于别人。在实际工作中，一些机构和人员把制度当作自己的手段和工具，约束别人，不约束自己，把自己置于制度之上、放在制度之外。一些制定制度的机构和人员，认为制度是自己制定的，制度就是自己的工具，用制度来约束别人，自己不受制度的约束。一些执行制度的机构和人员，认为自己是执行制度的，也把制度作为自己的工具用来约束别人，自己不受制度的约束。

## 产生“制度工具论”现象的原因

产生“制度工具论”现象的原因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权力观不正确。不论是制定制度的机构和人员，还是执行制度的机构和人员，都是掌握一定权力的。如果把制定制度、执行制度的权力，作为自己的手段，用这种权力来对付别人、约束别人，就会产生“制度工具论”现象。权力是一种公共资源，应该用来为公共利益服务，而不是个别部门、少数人的私有工具。行使公共权力制定制度、执行制度是一种公共职责行为，是为社会服务的，而不是特定机构和人员的特权。二是制度角色意识不正确。人是制度主体，在一定范围内，从职责分工、行为特征不同来划分，制度主体可分为制度制定者、制度执行者、制度遵循者三个部分，就是说在一定的制度范围内，有三种制度角色。但这是理论上的划分，在社会现实中这三种角色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重合的，一个人是制度制定者或制度执行者，同时也是制度遵循者。从概念逻辑关系上看，制度遵循者包含制度制定者和制度执行者。在实际工作中，制度角色意识不正确有两种现象，有些人认为自己是制度制定者而不是制度遵循者，有些人认为自己是制度执行者而不是制度遵循者，这就会导致把自己置于制度之上、放在制度之外，把制度作为自己手中的工具，用来管理别人、约束别人，而自己不受制度的约束。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的制度角色意识不正确，或者认为制度是自己制定的，或者认为自己是执行制度的，把制度当作自己的工具，要求别人遵守制度，而自己可以不遵守制度。

## “制度工具论”导致的后果

在社会现实中，“制度工具论”会导致两种后果。一是导致制度权威丧失，制度难以有效实施。制定制度的人不遵守制度，执行制度的人不遵守制度，其他人就会产生逆反心理或效仿行为。一般来说，制度制定者、执行者都是领导干部或领导机关，在遵守制度上应该起带头作用，自觉遵守制度。即使制度本身是好的，如果领导干部、领导机关自己不遵守，要别人遵守，人家就会产生逆反对抗心理，你不遵守，凭什么要别人遵守，既然你不遵守，大家也可以不遵守，这样渐渐地制度就失去了权威，难以有效贯彻执行。为什么会出现这个问题？纪律和规矩就是很重要的制度，我们党的各种纪律和规矩历来是明确的、严格的，问题在于一些领导干部对别人讲纪律、讲规矩，把纪律和规矩作为自己的工具，要求别人遵守，自己不遵守。领导干部自己不遵守纪律，其他人也不会自觉、自愿遵守纪律，渐渐地纪律就成为橡皮筋、纸老虎稻草人。这种现象时间长了、范围大了，纪律的权威性、严肃性就会丧失，不守纪律就会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二是导致一些领导干部犯错误的重要原因。把制度作为自己的工具，要求别人遵守制度，把自己置于制度之上、放在制度之外，不受制度约束，必然会产生违反制度的行为，走上错误的道路。从这些年查处的案件看，这是一个普遍的现象。有这样一个案例，一个单位的主要领导犯经济错误被查处，办案人员在调查中发现，这个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很严格的，除了上级的各种财务制度之外，还根据自己单位实际制定了一套财务制度。那为什么这个人还会犯错误？后来这个人在检查材料中写到，这些严格的制度是用来约束别人、管理别人的，自己不受约束。这个人就是把制度当作自己的工具，管理别人、约束别人，不约束自己，结果是别人不犯错误，而自己则犯了错误。现实中出现的“知法犯法、执法犯法”现象，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一些制定制度、执行制度的人头脑中存在“制度工具论”观念。

## 树立正确的制度角色意识

克服“制度工具论”现象，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树立清晰的制度角色意识。制度制定者、制度执行者要牢固树立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观念，严格遵守制度，自觉维护制度。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领导干部要自觉、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就是要求领导干部不能把自己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不能把党纪国法作为自己手中的工具，只要求别人遵守而自己不遵守。

树立每个人都是制度遵循者的角色意识。从制度角色的关系来看，制度遵循者包含着制度制定者和制度执行者，就是说人人都是制度遵循者，没有凌驾于制度之上、超出制度之外的人。在一个制度体系、制度环境中，虽然其中有些人是制度制定者，有些人是制度执行者，但是应注意，不存在制定制度而不需要遵守制度的人，也不存在执行制度而不需要遵守制度的人。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一些领导干部不遵守制度甚至严重违反制度的现象，原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树立正确、清晰的制度角色意识，或者认为制度是自己制定的，或者认为自己是执行制度的，因此把自己放在制度遵循者之外。在制度建设中，领导干部处于特殊地位、发挥重要作用，应树立正确、清晰的制度角色意识。领导干部的制度角色不是单一的，而是多重的，既是制度制定者、制度执行者，也是制度遵循者。

制度制定者和制度执行者，都要自觉遵守制度。制度不是自然存在的，需要有人来制定制度。制度是分为不同层次的，制度体系、制度环境也分为不同的范围。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领导干部，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各种规章制度、纪律规定、管理措施等。制度制定出来了，但是制度不会自动实施，需要有人来执行制度。不论处于哪一层级的领导干部，都是制度执行者，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施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落实上级的决定决策，这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工作职责。不论是制定制度，还是执行制度，都不能把“制定”或“执行”作为一种特权，不能把自己凌驾于制度之上，不能把制度作为自己的工具用来约束别人而不约束自己，要自觉接受制度约束、带头遵守制度。

（作者系云南省楚雄州委党校副校长）

深度观察